

## 第五章：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下方方格加上 [✓] 号：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1. 建议实行申报及定期全面披露制度，因为新兴行业的业务模式比较新颖，若沿用传统申报审批流程和模式，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或者不足以判断企业上市要求，有可能错失具备优良成长潜力的企业。全面披露有助于监管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2. 需完善上市公司退市/追责制度，以保障优质企业在平台上的发展空间中良性运转；
3. 在同股不同权的机制下，为中小股东提供权益保护例如允许创新板上市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集体诉讼；
4. 对于内地公司作第二上市，目前仅容许美国 NYSE 及 NASDAQ 及英国主板上市公司，建议考虑应延伸至在其他司法权区上市的公司，包括港交所所有认可交易所，如德国、日本、澳洲等；
5. 关于不同投票权架构，建议除目前提及的个人创始股东外，亦可考虑应用到其他股东；
6. 不同投票权架构应考虑参考美国，不设投票权比例上限